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于2024年2月4日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权晓文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4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晓文先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加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

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权晓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权晓文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